



各国审议《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  
执行情况第五次双年度会议

2014年6月16日至20日，纽约

2014年6月30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处大会和会议管理部执意。针对各国审议《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五次双年度会议，谨随函附上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穆塔兹·艾哈迈丁·哈利勒在各国第五次双年度会议闭幕会议上所作的发言(见附件)。

兹请将该发言作为本次会议的文件，设定相应的文号后列入秘书处关于第五次双年度会议文件编制的说明(A/CONF.192/BMS/2014/INF/2)。



## 2014年6月30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处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 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穆塔兹·艾哈迈丁·哈利勒在各国审议《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五次双年度会议闭幕会议上的发言

2014年6月20日

1. 首先，我要感谢你努力指导各国双年度会议。我还赞同卡塔尔国代表团代表阿拉伯集团以及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

2. 我们都期望商定一项平衡的案文，考虑到所有国家的利益，并忠实于我们会议的任务以及《行动纲领》的范围。

3. 关于本次各国双年度会议的成果文件，我要强调埃及在整个谈判进程中提出的以下几点：

(a) 埃及再次重申充分致力于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我们表示愿意尽一切努力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以实现这一目标；

(b) 各会员国的政治承诺源自《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案文。其他的问题和概念只是供讨论和审查的要素。其他适当论坛中在这方面的任何进一步决定都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

(c) 应在维护各国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享有的正当自卫权以及各国生产和拥有小武器和轻武器权利的前提下，执行审查会议或各国双年度会议最后文件所载的各项建议，重点是维护会员国的国家主权，特别是对国家边境管制和国内安全的专属管辖权。

(d) 会员国的法律义务源自它们签署的条约或其他国际契约协议。据此，我们重申，提及任何国际协定并不对非缔约国产生任何义务。

4. 关于第五次各国双年度会议的成果，我国立场的一般准则和保留如下：

(a) 首先和最重要的是，第五次各国双年度会议具有明确的任务，即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审查《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成果文件草案中的许多提法超越了《行动纲领》的范围，插入了来自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其他进程和机构的实质性内容。我们再次强调需要尊重《行动纲领》的范围，避免干涉任务规定和程序；

(b) 这一成果中确定的所有措施都应根据国家立法和政策以及与国家优先事项的一致性进行审查，并适当顾及不同国家的能力和水平；

(c) 应以综合方式执行《行动纲领》，而在处理包括实物安保措施在内的库存管理问题时，不应改变事项轻重缓急的秩序；

(d) 国际准则、基准、指标和政策应在适当的具有普遍性的联合国机构内集体商定；

(e) 本成果的落实不对发展中国家设置不符合其能力的目标、不应规定来自其他进程的措施，从而增加这些国家的负担。

5. 埃及希望在本次会议的报告草稿(A/CONF.192/BMS/2014/L.3)第四节中申明，我们在本次会议上进行的讨论显示，对于下列两个问题继续缺乏协商一致意见：

-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弹药及爆炸物
- 综合边界管理

6. 我们还希望这一说明能够在最后报告中得到适当反映，并被视作一份本会议的文件。

7. 我们要感谢你、你的团队和秘书处在这方面的不懈努力，并重申埃及致力于防止、杜绝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的问题。

谢谢各位。

---